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苏州市教育局

〔2022〕苏教办复第 117 号

签发：周志芳

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353 号提案的答复

钱卫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双减”政策后，加快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，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文件精神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，对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，构建教育良好生态，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。市教育局贯彻上级要求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“双减”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座谈会，积极谋划推动“双减”政策。随后，在压减学科类机构过程中，积极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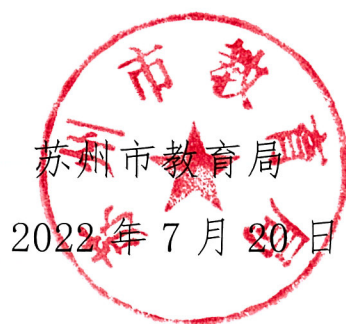
导机构转型非学科领域。今年以来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重点向非学科类延伸，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，有序推进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准入，同时重点治理学科类机构“隐形变异”违规培训行为。感谢您对“双减”政策下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型提出了很好的建议，下一阶段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：

一是促进原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教师转岗就业。根据此类教师群体特点，会同市人才中心（苏州人才网）主动服务，积极转变就业观念，扩大职业选择范围，开展相关人员的专场招聘活动。面向已进行失业登记的机构教师，可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，并结合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专业（工种），进一步提升技能水平及就业能力。目前苏州全市共有 126 家定点培训机构，开设专业（工种）超 150 个，提供多重选择机会。

二是优先推进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。2022 年 6 月 30 日市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文广旅、行政审批、体育等 7 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做好苏州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继〔2022〕13 号），正式启动非学科类机构审批工作。下阶段将对原学科类机构转型为非学科类的，予以优先审批，同步做好社会面“存量”和“增量”机构审批。严格执行《江苏省青少年（幼儿）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体规〔2022〕1 号）、《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苏文旅规〔2022〕1 号）、《关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

入指引（试行）》（苏科技规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及时传达机构资质、场地安全、收费规范等方面要求。目前已经建立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平台，后期将在准入审批和后续日常监管中，根据《关于全面开展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继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严格落实预收费监管要求，实现资金监管全覆盖。

三是有效处置培训机构退费纠纷。为切实保障人群中的切身利益，我市于2021年11月成立了维稳专班，下阶段将进一步完善专班运行机制，及时做好排解处置工作，督促培训机构退款。如培训机构确无能力退款的，指导家长通过司法途径，提供合理维权路径和解决方案，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协调退费家长到其他培训机构进行消课，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，引导家长选择有资质、收费规范、纳入资金监管的机构。推进“苏培宝”APP普及，提供优质丰富的校外培训选择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

联系人姓名：徐国明

联系电话：6521859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人社局。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